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賴芯郁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452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10961_1_05161802769000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108年10月修訂，109年1月1日生效）」，請查照轉知並加
強宣導。

說明：配合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修
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
施」第1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附表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
效，爰修正旨揭Q&A（另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
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）。至「檢核使用系統相關事項」及
「不合格交易相關事項」將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
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
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